# Ⅰ.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群工作（20项） | |
| 1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及市委、区委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履行“四个服务”基本职责。 |
| 2 | 统筹抓好本镇党的建设工作，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
| 3 | 领导本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
| 4 | 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组织选举产生本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下级党组织选举的监督实施。 |
| 5 |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各层级各领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 |
| 6 | 统筹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 |
| 7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
| 8 | 创新组织形式，深入开展“密云先锋”行动，推进“1+10”党员密切联系群众机制，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引导在职党员积极参与村（社区）服务和治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9 | 做好人才培养、服务和引进工作。 |
| 10 | 落实意识形态（包括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
| 11 |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
| 12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支持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 13 | 负责本辖区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14 | 负责基层人大建设，代表选举，意见、建议办理，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配合做好上级人大代表选举、联络有关工作。 |
| 15 | 推进乡镇协商民主建设，组织开展跨村（社区）协商工作，配合做好区政协委员人选推荐、联络有关工作。 |
| 16 | 统筹负责村务监督工作，受理村民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 |
| 17 | 抓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保障基层群团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
| 18 | 负责本镇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编制外人员管理等工作，对实行派驻体制相关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的任免提出建议。 |
| 19 |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
| 20 | 负责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做好第一书记管理和履职保障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二、保水保生态（13项） | |
| 21 | 落实辖区内密云水库水源保护责任，促进农民保水就业。 |
| 22 | 做好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发展相关工作，努力改善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有关群众生产生活状况。 |
| 23 | 做好水库移民登记管理、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
| 24 | 建立本级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辖区内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开展定期巡查，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25 | 按职责分工，治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 26 |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村镇建设，制止违反节约用水办法、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的行为。 |
| 27 | 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按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行为。 |
| 28 | 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开展相关执法检查，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 29 | 落实清洁降尘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30 | 建立本级林长制，依职责做好辖区内绿化、护林防火、古树名木管护、义务植树、湿地保护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31 | 按职责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32 | 按职责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
| 33 |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三、经济发展（10项） | |
| 34 | 制定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财源建设工作。 |
| 35 | 围绕构建“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的全域发展格局和培育壮大生命健康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产业项目。 |
| 36 | 明确产业资源优势及招商方向，吸引外部资金和项目，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
| 37 |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辖区企业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
| 38 |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纠正本辖区经济管理活动中各种不规范行为。 |
| 39 | 负责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以及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财政执行情况监督工作。 |
| 40 | 组织实施本辖区相关专业统计调查及各种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
| 41 | 做好结对协作、支援合作工作。 |
| 42 | 培育发展低空通航产业，促进红香酥梨等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扶持和培育高科技设施农业项目持续发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43 | 服务保障旅游景区发展，加强乡村民宿规范管理。 |
| 四、城乡建设（19项） | |
| 44 |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辖区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按要求负责镇域规划具体工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按规定程序审议报批。 |
| 45 |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工作。 |
| 46 | 负责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对违法违规建房进行制止和查处。 |
| 47 |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 48 | 负责本辖区控制违法建设工作，对辖区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制止违法建设行为，组织、协调和做好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
| 49 | 加强对本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
| 50 | 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审核拆迁实施方案、确定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按程序报备。 |
| 51 | 统筹开展本辖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辖区人口调控目标。 |
| 52 | 组织开展对无证无照、占道经营等行为的综合治理，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53 |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立“街巷长”制，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54 |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按职责做好露天烧烤整治、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 55 |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和分类指导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 56 | 依法对未按规定设置和埋设入地架空线、危害电力设施、破坏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7 |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58 | 负责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巡查和养护工作，落实农村道路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
| 59 | 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和非机动车管理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60 | 统筹辖区内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执法事项，做好食品摊贩备案与相关执法工作。 |
| 61 | 按职责分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 62 | 综合协调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所属村（社区）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
| 五、农业农村（14项） | |
| 63 | 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
| 64 | 做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落实“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任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65 | 壮大集体经济，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
| 66 | 建立本级田长制，负责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管理、利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
| 67 | 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 68 | 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业务培训和日常巡查，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监测。 |
| 69 | 负责农业机械化工作，做好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 |
| 70 | 按职责分工做好农业技术推广相关工作。 |
| 71 | 组织动物饲养者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组织收集、处理在城镇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
| 72 | 按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
| 73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加强纠纷调解工作。 |
| 74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
| 75 | 对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设立予以备案，按职责分工对违反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相关法规的责令其改正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76 | 按职责分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的监督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六、村（社区）建设（13项） | |
| 77 | 提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或者规模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或者决定。 |
| 78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按职责分工调查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
| 79 | 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严格落实民主决策程序和村务公开制度，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予以备案。 |
| 80 | 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推进居民自治，对居民公约进行备案。 |
| 81 | 培育、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
| 82 | 组织、协调、指导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指导、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 |
| 83 | 按职责做好物业承接查验、物业管理项目移交接管、物业管理纠纷调处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84 | 加强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
| 85 | 组织收集村（居）民群众和驻区单位的需求、诉求，及时向区政府反映情况。 |
| 86 | 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87 |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
| 88 | 根据委托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
| 89 | 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资源，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 七、民生保障（18项） | |
| 90 | 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本辖区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办理辖区内的群众诉求事项。 |
| 91 | 开展就业、失业管理服务，提供就业帮扶、援助。 |
| 92 |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防范和化解矛盾。 |
| 93 |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
| 94 |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服务平台和网点的建设、管理。 |
| 95 | 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 96 | 做好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和“五保供养”相关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97 | 负责城乡老年人、劳动年龄内居民、非在校学生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工作，管理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
| 98 |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
| 99 |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审核、复核及房屋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符合条件家庭进行房源意向登记。 |
| 100 | 综合协调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动员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健康活动。 |
| 101 | 负责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开展生育登记服务、人口信息采集，落实生育“特扶”“奖扶”政策。 |
| 102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103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控烟、简易自来水卫生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104 | 做好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加强风险排查、宣传教育、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物资保障。 |
| 105 | 做好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宣传教育工作。 |
| 106 | 做好大病救助或其他因病因灾致贫救助申请、爱心捐款、社会捐助等社会慈善工作。 |
| 107 | 做好军队单位、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褒扬激励、困难帮扶、抚恤优待等工作和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做好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八、平安建设（12项） | |
| 108 | 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沿线安全的行为，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 109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管理服务和教育监督。 |
| 110 |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承担相关法治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公共法律服务。 |
| 111 | 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五年内和解除社区矫正三年内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
| 112 | 负责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
| 113 |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按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 114 | 负责本辖区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和救援演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 115 | 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预案制定、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队伍建设、物资储备、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 |
| 116 | 负责消防安全组织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志愿消防队建设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先期处置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117 | 负责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和人民防空工作，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
| 118 | 负责民兵、征兵工作，组织兵役登记、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加强政治教育、审查。 |
| 119 | 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和包案，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 |
| 九、综合保障（5项） | |
| 120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 |
| 121 | 承担信息、建议议案提案办理、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
| 122 | 承担机关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 |
| 123 |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工作。 |
| 124 | 负责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

# 

# Ⅱ.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群工作（1项） | | | | |
| 1 | 党史、地方志编纂工作 | 区委党史研究室 | 1.制定党史编纂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征集、整理本区党史资料，编写党史、大事记等书籍、读本。 2.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 3.收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 4.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 1.准确记载本辖区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2.协助做好党史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以及红色遗址遗迹、纪念设施等党史资源的挖掘保护、宣传利用等工作。 3.协助做好上级综合年鉴、地方志、地情资料书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报送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二、保水保生态（5项） | | | | |
| 2 |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 区水务局 | 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防和综合防治工作。 2.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 3.加强对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参与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的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负责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工作。 5.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 1.协助区水务局做好本辖区水土保持工作。 2.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3.协调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清洁小流域工程和水土保持设施，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做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管护工作。 4.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协助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工作。 |
| 3 |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3.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 1.开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发现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情形的，及时报告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群众转移疏散、现场协调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4 | 交通噪声、施工噪声治理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 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开展交通噪声常态化监测。加强交通噪声和振动扰民问题治理的技术指导。  2.区交通局负责制定本区道路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督促各责任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噪声防治工作。  3.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负责所属新建（包括建成未移交）、运营养护道路的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履行权属路段相应责任。依法履行道路建设环评手续，落实噪声、振动治理措施。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养护。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4.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审核发放夜间施工证明文件。配合乡镇（街道）协调施工噪声扰民补偿费发放。负责加强对建筑隔音施工质量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配合督促房屋建筑、城市道路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对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落实噪声、振动治理措施。督促开发建设主体对“先路后房”项目依据设计图纸进行噪声污染治理工作。  5.区规自分局负责在规划编制中，严格落实控规编制阶段环评要求。在具体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查中，按照环评所提降噪、防震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与道路、轨道交通间距。 | 1.配合做好情况摸排；履行镇属乡村公路治理相应责任；引导居民参与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治理。  2.协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施工单位发放施工噪声扰民补偿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5 |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 1.区园林绿化局：（1）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3）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依法查处虚报、冒领补偿费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水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3）负责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水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 1.协助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等工作。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3.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对损失情况调查清楚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6 | 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后期运行管护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开展本区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  2.健全优化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维护工作方案，协调属地运维单位做好煤改清洁能源维护工作。 | 1.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涉及的调度管理、跟踪督促、进度保障等工作。  2.开展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设施设备后期管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督促签约企业开展日常维护、应急维修工作，根据签约企业工作情况发放运维服务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三、城乡建设（24项） | | | | |
| 7 | 规划编制  工作 | 区规自分局 | 1.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和实施管理工作。  2.有计划地编制保护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3.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审核地名规划。  4.负责推进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指导责任规划师开展工作，提供责任规划师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与资料支持。 | 1.配合区规自分局做好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保护规划、地名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2.参与涉及本辖区人民群众利益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并提出建议。  3.协助有关部门征求村（居）民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和使用意见，并鼓励其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4.承担责任规划师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8 | 国土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区规自分局 | 1.开展国土调查的培训宣传、调查举证、地类认定、联审、成果自查、成果上报、配合上级核查整改、成果应用等工作。  2.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 1.负责做好辖区内宣传工作，通知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外业工作人员入场调查举证等工作。  2.协助配合提供地块实际用途、种植作物计划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  3.配合行政区域内变更调查图斑的联审和复核确认工作。  4.配合做好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数据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拒测协调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9 | 土地征收征用和农用地转用工作 | 区规自分局 | 1.承担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前期工作。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等工作。  2.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征地情况调查表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相关工作的听证会。  3.履行集体土地征收结案行政服务事项，按要求出具《征收集体土地结案表》。 | 1.按要求协助做好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等工作。  2.配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征地情况调查表编制工作，协助提供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相关工作听证会所需材料。  3.配合开展土地权属审查与现状调查，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计划，组织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填写征收土地情况调查表。  4.就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编写情况说明。  5.协调组织召开土地征收和成片开发方案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会议并形成决议。  6.配合出具土地征收补偿金到位证明等组卷材料，协助完成征收决定相关工作，出具占地手续办理相关材料，配合出具集体土地征收结案证明。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10 | 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 区规自分局 | 1.指导镇组织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审核工作，审查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条件。  2.承担涉及农用地转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手续办理，依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受理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的申请并出具书面意见，报规自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11 |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 1.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批准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4.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 1.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或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依法依规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2.作为符合条件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时，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3.不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时，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会同房屋征收部门、财政、发展改革、监察、审计等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12 | 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 区规自分局 | 1.负责本辖区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受理、审核、登簿工作，在登记环节做好衔接。 | 1.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录入、材料核验及扫描上传、查验申请人身份信息等工作。  2.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及时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登记。  3.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
| 13 | 解决房产证“办证难”专项工作 | 区规自分局 | 1.负责本区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2.按照市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对在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规划实施、规划核验、违法处理等环节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 1.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优势主动摸排“办证难”线索。  2.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做好人员名单确认、维护群众稳定等相关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14 | 城镇国有土地房屋安全检查和督促排险解危治理相关工作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 1.负责本区城镇国有土地房屋安全检查的组织领导。指导街道（乡镇）开展城镇国有土地房屋安全检查工作。指导街道（乡镇）督促产权人、责任人制定房屋安全隐患维修方案，保证汛期房屋使用安全。  2.组织开展城镇国有土地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危险房屋解危工作。  3.负责本区超期使用公共建筑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编制本辖区城镇国有土地房屋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检查，汇总检查数据并上报。  2.负责城镇国有土地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危险房屋解危具体实施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或房屋实际管理人）对危险房屋排险解危，协助抗震加固工作。  3.协助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超期使用的公共建筑进行排查，督促公共建筑房屋产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鉴定等相关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15 | 居住区电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 区城市管理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 1.区城市管理委：（1）负责推进本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2）负责本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工作。（3）负责本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4）牵头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2.区消防救援支队：（1）指导推进社区（村）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初期火灾扑救的自防自救能力建设，并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和业务的培训指导。（2）做好本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火灾事故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1.配合做好既有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2.推动辖区内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确保全覆盖，并按照合适比例进行配比建设。组织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等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由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或授权的物业服务人择优选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确定建设方案，签订建设安装管理协议。  3.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义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处相关纠纷。  4.做好本辖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16 | 城镇房屋修缮监督管理工作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 1.负责本区城镇房屋维护修缮的监督管理。  2.督促本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房屋修缮职责，指导权属单位做好居住小区路灯、上下水管道、供电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 1.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各方责任。  2.组织落实房屋应急维修措施，指导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开展应急维修工作或指定社会单位应急维修。  3.对难以推动解决的问题，报上级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小区内设施进行新增或维护。 |
| 17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 1.负责指导、监督本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审批。  2.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3.监督公共收益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 1.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职责。  2.配合做好紧急情况下使用专项维修资金代修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具工程事项相关证明。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18 | 城市公共供水监督管理 | 区水务局 | 1.负责本区城市公共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指导本区供水企业做好已由供水企业接管的居民小区庭院线运行维护工作。  3.做好由供水单位造成的停水监督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本区供水单位水质检测和信息公示工作。 | 1.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供水维护职责。  2.协调有关部门处理解决本辖区停水问题。 |
| 19 | 供电保障  工作 |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  设委 | 1.区城市管理委协调属地电网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督促产权单位组织开展电力应急抢修工作，协调属地电网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 2.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监督管理本区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指导街道(乡镇）监督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电力设施运行维护职责。 | 1.调处物业管理中因用户产权电力设备故障或维修不及时产生的纠纷。  2.针对无产权单位且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以及企业产权单位发生电力相关设备故障时，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20 |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区城市管理委 | 1.主管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供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燃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3.发现并排除燃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2.协助开展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3.健全燃气供应企业、燃气用户的管理服务信息。  4.按照职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工作。 |
| 21 | 供热采暖管理工作 | 区城市管理委 | 1.负责全区城镇居民冬季采暖的供热行业管理工作。  2.参与研究制定全区供热行业的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协调督促供热单位实施计划。  3.负责全区居民集中供热单位的备案工作。  4.监督检查供热行业的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 | 1.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做好辖区内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  2.发现设施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督促供热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  3.配合做好对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工作。  4.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22 | 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  设施 | 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 | 1.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  2.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负责依法开展控烟工作和全区除“四害”的组织工作。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 1.开展本辖区内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摸底调研、民情收集等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垃圾站等公共卫生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
| 23 | 地下管线保护和规范作业管理工作 | 区城市管理委 | 1.负责全区城市地下管线及其检查井和井盖设施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2.牵头建立地下管线运行管理体制。  3.建立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统筹协调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负责编制本区地下管线运行综合协调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全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研究建立地下综合管廊日常运行管理机制，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工作。 | 1.参与检查本辖区施工单位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规范作业情况。  2.协助辖区内地下管线老化更新改造。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24 | 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动办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委：（1）负责本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2）健全所管理的普通地下室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街道（乡镇）使用。（3）对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区国动办：（1）负责本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2）健全所管理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街道（乡镇）使用。（3）对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1.负责组织、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动办等职能部门对本辖区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  2.建立本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巡视制度，定期清查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  3.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地下空间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25 | 道路积水治理工作 |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1.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本区城乡积水排除工作。负责全区“清管行动”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对工作情况进行协调指导并开展监督检查。  2.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本区道路路面清扫保洁、雨后路面积水实施推水作业等工作。按照权属落实公路边沟运维养护和集中清掏工作。  3.区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各自管养的道路、积滞水点、雨水管线、雨水箅子等设施的水毁治理和修复。  4.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区住宅小区内部、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施工工地积水问题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 1.承担本辖区道路积水等问题的安全隐患排查、点位统计、问题上报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道路管控和群众安置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26 |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不含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3.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等工作。  3.支持、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按管理权限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包保督导。 |
| 27 | 无证无照违法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行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召集部门会议研究解决疑难问题。  3.组织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对相关部门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考核。  4.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 1.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排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上报相关信息。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联合执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28 |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工作 | 区公安分局 | 1.贯彻落实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有关政策文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开展路面执法整治，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电动三四轮车。  3.负责对居住小区外公共空间的“僵尸”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清理整治。 | 1.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停放行为。  2.发现无牌照电动三四轮车乱停乱行、违规销售问题，向相关部门报告。  3.对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9 | 公交运营调度优化工作 |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 1.区交通局配合推进公交线网和运营调度优化工作，协调本区有关部门优化调整公交站位。  2.区公安分局结合道路实际情况及公交运营调度需求，按照工作职责及相关标准规范对交通标志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进行优化调整。负责做好公交站位周边设施完善工作，规范行车秩序，加强公交路权保障。 | 1.协助区交通局开展公交运营调度优化和调整公交站位相关民意调查、政策宣传工作。  2.承担公交运营调度优化和调整公交站位的前期勘查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商讨改造方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30 | 开展数据智慧化应用  工作 |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1.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全区数据工作。  2.统筹引导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开展数据智慧化应用。  3.开展深化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工作。 | 开展乡镇级、村级数据智慧化应用，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 |
| 四、农业农村（11项） | | | | |
| 31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  3.收集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4.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工作。  5.落实农业产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执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工作，指导农资经营门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32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2.承担本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及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各镇相关业务工作。  3.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受理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许可。  5.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协助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配合开展对农业经营户药剂安全使用、农药使用登记作物范围的检查。  4.向农户普及禁用农药品种及其危害，对农药使用要点与时机进行指导。 |
| 33 | 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2.负责疫情监测、调查、控制和扑灭，产地检疫与调运检疫管理，检疫执法与监督。  3.加强农业植物检疫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 1.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配合开展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农业植物检疫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34 | 农业机械化安全使用  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贯彻执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2.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  4.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 1.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组织农业机械年检，安全培训相关工作。  3.做好农机行业领域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相关工作。  4.对农机合作社、土地承包方、机主、机手等主体做好教育提醒，推进农机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5.建立、贯彻落实农机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6.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 35 | 渔业生产秩序维护及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贯彻执行水产种业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计划，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2.监督指导水产种业管理工作。  3.承担水产种业南繁等繁育基地管理工作。  4.负责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5.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工作。 | 1.协助开展渔业法制宣传教育。  2.配合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3.开展保护渔业资源相关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36 |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贯彻执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规划、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管理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情预案管理、应急演练、评估预警、疫情处置等应急管理工作。  3.组织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4.指导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工作。  5.指导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动物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 1.协助做好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工作。  2.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饲养情况调查、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 |
| 37 |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贯彻执行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的管理工作。  3.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4.负责畜禽养殖及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的管理工作。 | 1.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38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3.根据动物疫病等级，采取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报请区政府封锁疫区等措施，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 1.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督促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
| 39 | 农业政策性保险、农业领域贷款贴息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协调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农业领域贷款贴息工作。  2.对申请贷款贴息奖励及担保费补贴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复审上报。 |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对申请贷款贴息奖励及担保费补贴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初审。 |
| 40 | 惠农补贴落实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本区惠农补贴落实工作实施方案。  2.指导各镇开展惠农补贴的上报、核实、公示、统计及发放等工作。  3.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 | 1.组织各村开展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2.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金额进行核实、汇总上报。  3.协助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41 | 土地复垦  工作 | 区规自分局 | 1.负责本区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3.土地复垦阶段验收和总体验收形成初步验收结果后，负责在项目所在地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 1.组织向村民（群众）进行土地复垦公示（公告）。  2.配合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及验收。 |
| 五、村（社区）建设（4项） | | | | |
| 42 |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统筹指导、协调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政策、规划，统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3.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4.根据需要将公共文化设施委托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和使用，监督检查公共文化设施的使用、管理及维护工作。 | 1.协助推进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2.根据市、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目录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3.按照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为综合文化中心、综合文化室配备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员，为公共文化设施配备、更新和补充必备的基本文化设施，并给予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43 | 社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 区体育局 | 1.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2.负责组织推进本区社区健身设施建设、更新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3.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社区健身设施属地管理责任。 | 1.承担辖区内体育设施器材、专项场地新建、更新需求统计上报工作。  2.承担辖区内社区健身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 |
| 44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2.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1.组织摸排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习和培训活动。 |
| 45 | 行政区划调整、边界勘定及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2.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进行定期联合检查。  3.负责提出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等建议。  4.承担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上报工作。  5.承担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 1.提出本镇与毗邻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工作建议。  2.配合开展本镇区域边界的勘定工作。  3.协助开展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承担本镇驻地变更申报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六、民生保障（15项） | | | | |
| 46 | 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2.引导养老机构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实地检查工作。  3.建立投诉反馈机制，上报和处理服务对象及家属反映的问题。  4.督促本区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础生活照料服务。  5.指导养老机构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 1.配合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本辖区养老机构的运行秩序，对周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引导和支持辖区内养老机构规范运营。  3.协助建立养老机构违规行为投诉反馈机制。承担辖区内养老机构收费及服务有关投诉问题的受理和上报工作。 |
| 47 | 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 区教委 | 1.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3.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学校分布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  4.对通过入学资格审核的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入学。 | 1.配合区教委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负责本辖区入学政策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48 | 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 | 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委、区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区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负责本区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管理。  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管理。  3.区科委负责本区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管理。  4.区体育局负责本区体育类培训机构的管理。  5.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区成人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的管理。 | 1.承担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定期常态化日常摸排巡查工作。  2.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委、区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
| 49 | 学前教育保障工作 | 区教委 | 1.负责区属教育系统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  2.针对问题集中的区域或点位提出解决措施，完善并适时调整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 | 1.配合区教委开展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  2.协助区教委做好新增普惠园开工前准备工作。 |
| 50 | 托育服务保障工作 | 区卫生健康委 | 1.组织推进本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组织推荐本区托育机构申报示范机构。  2.推动本区托育机构备案,协调本区相关部门开展托育机构监管执法。  3.牵头本区托育服务行业监督检查工作。  4.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工作。 | 1.为普惠托育机构提供服务保障。  2.承担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统筹利用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51 | 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 1.区教委：（1）负责督促指导各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错峰上下学、校门值班值守等管理制度。（2）负责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行动计划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开展交通安全教育。（3）督促指导学校规划设置学生集散区、家长等候区和护学通道。（4）督促指导学校配合做好校园周边交通道路改造施工、慢行系统建设等工作。  2.区公安分局:（1）负责落实上下学期间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值勤值守，做好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巡逻管控，劝导管控学校周边交通违法行为。（2）负责清理学校周边僵尸车、违停乱放车辆等，指导各学校对校园周边设施开展常态化排查治理。（3）负责优化调整校园周边道路限时、单行、禁行等管理措施，实施安全岛设置、人行横道拓宽等改造措施。（4）督促组织教师、安保、志愿者队伍共同维护校园门前交通秩序。 | 1.协助开展校园周边交通治理，增派志愿者协助做好交通疏导。  2.按照职权施划校园周边非机动车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  3.协助完成校园周边交通设施、交通道路改造。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52 | 开展健康促进工作 | 区卫生健康委 | 1.落实健康促进工作规划、政策措施。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2.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配置AED。  3.负责拟定本区免疫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接种单位开展疫苗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处理、接种信息录入与上报工作，为接种宣传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 1.协助开展辖区居民慢性病综合防控、家庭健康、妇幼健康等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健康家庭建设。  2.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完成辖区居民健康相关监测（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预约居民、陪同入户等相关工作。  3.配合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配置AED等相关工作。  4.提供辖区内学龄前流动儿童摸底登记资料，通知目标儿童家长到指定地点查验疫苗接种情况和补种疫苗，并负责维护现场接种秩序。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53 | 基层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区卫生健康委 | 1.指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科学规划与布局。  2.推进镇村两级医疗机构全面一体化管理，筑牢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 1.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科学规划与布局，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房。按标准无偿提供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用房并保障基本运行。  2.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签约服务等政策的宣传，为重点人群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 54 | 开展残疾人需求采集和辅助器具申报工作 | 区残联 | 1.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需求采集工作。  2.组织、指导督促街道乡镇残联和各康复机构开展服务，把惠及残疾人康复服务的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3.负责建立完善区级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和辅助器具服务体系，组建区级辅助器具评估队伍，负责本区辅助器具审批管理和补贴资金结算，开展辅助器具服务监管工作。 | 1.协助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和残疾人康复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残疾人基础信息审核、补充数据录入、服务信息核实等工作。  3.组织开展辅助器具服务咨询、需求筛查、初级评估、租赁借用、训练指导、服务回访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55 | 开展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工作 | 区残联 | 1.承担本区居家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需求调查，制定工作计划，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3.承担评估设计验收服务机构的确定和监督管理。  4.承担无障碍产品及施工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  5.承担残疾人居家改造服务申请的审批工作。 | 1.协助开展本镇残疾人居家改造政策宣传、残疾人基础信息补充录入、需求响应汇总等工作。  2.配合区残联做好残疾人居家改造的组织工作。 |
| 56 | 基层便民商业服务保障工作 | 区商务局 | 1.编制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支持政策，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  2.建立工作考核和奖励机制，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  3.统筹、协调、指导织密生活性服务业便民网点。  4.支持乡镇（街道）与专业机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和空间利用。 | 1.协助做好蔬菜粮油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便民维修、快递末端配送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  2.探索发展一站式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3.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和空间利用。 |
| 57 | 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1.区市场监管局推进分行业治理，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治理措施，针对预付式消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2.区教委、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预付卡的监督管理。 | 1.通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统筹各有关部门，协调推进辖区预付式消费风险预警、执法监管。  2.开展预付式消费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58 | 法律援助  工作 | 区司法局 | 1.组织贯彻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等工作。  2.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等工作。  3.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4.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5.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6.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1.向法律援助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业务需求指引。  2.帮助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初审、移交法律援助申请。  3.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59 |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落实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  2.指导、监督救助站工作，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3.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区政府给予安置。 | 1.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纳入网格管理，履行发现报告和问询劝导职责，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属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2.做好本辖区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回、管理工作，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  3.教育、督促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60 | 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本区丧葬补贴核准工作。  2.开展区属公墓和涉殡葬服务市场主体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组织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开展散坟整治。  4.统筹全区文明祭扫服务管理工作。 | 1.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的受理、初审、公示及核发工作。  2.配合做好涉殡葬服务市场主体监管及所属公益性公墓管理，协助做好辖区居民相关工作。  3.负责宣传、引导居民文明节俭操办丧祭事宜。  4.负责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散埋乱葬专项治理活动。  5.开展辖区文明祭扫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七、平安建设（9项） | | | | |
| 61 |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 | 区公安分局 | 1.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  2.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的管理工作。  4.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 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查工作。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4.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
| 62 | “扫黄打非”工作 |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区委宣传部承担本区“扫黄打非”工作协调职责，负责牵头建立有关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市委“扫黄打非”工作要求，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区成员单位开展“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 | 1.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63 |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区公安分局 | 1.负责对涉电诈案事件进行预警、劝阻、打击。  2.定期梳理区联席单位职责，统筹反诈宣传防范。 | 1.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建立反诈宣传教育体系。  2.发动群众发现涉诈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64 | 打击和防范传销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 1.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2）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2.区公安分局：（1）负责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2）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应当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 1.协助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传销防范和打击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65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 | 区发展改革委 | 1.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组织开展对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调查认定、处置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5.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妥善处理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 | 1.协助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收集、报告工作。  3.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配合做好属地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66 | 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 区应急局等 | 1.区应急局：（1）负责拟定本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执行。（2）依法行使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综合监管责任。（3）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2.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权限牵头做好行业内安全生产工作。 | 1.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2.协助有关部门或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
| 67 | 自然灾害核查评估和救助工作 | 区应急局 | 1.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情会商制度，组织、协调和管理，相关涉灾部门（行业）按照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  2.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灾情和灾区需求会商和评估。  3.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 1.配合收集、统计和报送自然灾害受灾情况和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3.审核、上报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68 | 配合开展灭火救援等  工作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1.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3.建立健全联训联演联战机制。 | 1.协助消防救援力量搜集掌握救援现场灾情信息，开展到场接应、秩序维护、人员信息核查、现场移交等救援辅助工作。  2.配合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保护现场、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证物提取、财产损失及认定书发放工作等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  3.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与消防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积极参加全市消防技能比武竞赛。 |
| 69 | 开展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 区公安分局 | 1.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放看护工作。  2.负责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举报受理、执法检查。 | 1.协助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2.承担烟花爆竹禁放看护工作。 |

# Ⅲ.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保水保生态（4项） | | |
| 1 |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 |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区园林绿化局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进行管护 |
| 4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区园林绿化局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二、城乡建设（17项） | | |
| 5 | 土地征收、征用 | 收回到区人民政府 |
| 6 |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承接部门：区规自分局  承接方式：区规自分局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
| 7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评估的，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 |
| 8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或者未按照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及时治理的，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 |
| 9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或者未按照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及时治理的，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 |
| 10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11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2 |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3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4 |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5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6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17 |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8 |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9 |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0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1 |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三、民生保障（14项） | | |
| 22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
| 23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 24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25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区民政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补贴进行追缴 |
| 26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 27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 28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29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
| 30 |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1 |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2 |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33 |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4 |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5 |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该事项收回后，本镇发现此类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 四、平安建设（17项） | | |
| 36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承接方式：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37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承接方式：区司法局按照要求开展法律援助经济状况核实工作 |
| 3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 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40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 41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42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 43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 44 |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 45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 46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47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 48 |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49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区应急局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 50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承接方式：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51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 52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